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 6.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_____

洪 瑛 _____

邢以群 _____

朱良均 _____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